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鄂应急规〔2021〕4号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危险化学品 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应急管理局,有关企业:

现将《湖北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湖北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提高重大危险源本质安全水平，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北省行政区域内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核销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城镇燃气、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及港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下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辨识确定，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第四条 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和本办法，对本辖区内的重大危险源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是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并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安全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六条 鼓励危险化学品单位采用有利于提高重大危险源安全保障水平的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设备以及自动控制系统，推进全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管的信息化建设。

第二章 辨识与评估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并对辨识结果负责；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服务机构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辨识结果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辨识单元范围；
- （二）辨识单元内危险化学品名称、数量、所处位置；

(三) 辨识的计算过程及结论。

危险化学品单位通过辨识确定本单位没有重大危险源的，应将辨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服务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可以与本单位的安全评价一起进行，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也可以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重大危险源根据其危险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重大危险源分级方法按本办法附件 1 执行。

第九条 重大危险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等标准的规定采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或事故后果法进行安全评估，计算个人和社会风险值，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一) 构成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且毒性气体实际存在最大（在线）量与其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 1 的；

(二) 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且爆炸品或易燃气体实际存在最大（在线）量与其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 1 的。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第十条 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应当客观公正、数据准确、内容完整、结论明确、措施可行，包括并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评估的主要依据；
- (二) 重大危险源的基本情况；
- (三)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 (四)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危害程度；
- (五) 可能受事故影响的周边场所、人员情况；
- (六) 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的符合性分析；
- (七)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值计算（仅适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
- (八) 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和监控措施评估；
- (九) 从业人员从业资质、学历符合性和岗位安全责任、风险辨识、操作规程、应急处置能力评估；
- (十) 事故应急措施、专项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评估；
- (十一)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 (十二) 评估结论。

危险化学品单位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的，其安全评价报告中有关重大危险源的内容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要求。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

（一）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已满三年的；

（二）重大危险源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

（三）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或者储存方式及重要设备、设施等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或者风险程度的；

（四）外界生产安全环境因素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的；

（五）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影响到公共安全的；

（六）有关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安全评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变化的。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完善控制措施：

（一）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分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

（二）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三）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设置紧急停车系统；

（四）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应实现紧急切断功能；

（五）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

（六）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其它重大危险源依据 SIL 等级，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七）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

（八）重大危险源场所或者设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九) 处置监测监控报警数据时，监控系统能够自动将超限报警和处置过程信息进行记录并实现留痕；记录的电子数据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十)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化工（医药）企业，要在半定量/定量风险分析的基础上配置符合要求的安全仪表系统，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建设。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时，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应与主体工程和其他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要保持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 24 小时处于投用状态，不得擅自拆除、停用。

危险化学品单位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与应急管理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 按照 GB/T 37243-2019 要求开展的重大危险源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评估，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根据 GB 36894-2018 确定的个人风险基准的要求。通过定量风险评价确定的重大危险源的个人和社会风险值，不得超过本办法附件 2 列示的个人和社会风险基准。

超过个人和社会风险基准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必须采取相应的降低风险措施。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安全检测、检验制度，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设备、安全设施和安全监

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其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重大危险源设备设施进行检维修作业，应制定专门方案经安全包保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每一处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从总体管理、技术管理、操作管理三个层面对重大危险源实行安全包保。危险化学品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最高级别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第十九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单位，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新入职且未在危险化学品单位工作的涉及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新入职未在危险化学品单位工作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

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在职人员应经过学历教育和能力提升达到相应水平。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使其掌握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特性，熟悉并遵守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做到知岗位风险辨识、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知岗位应急处置。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显著位置设置安全包保责任人公示牌、安全警示牌和危险物质安全周知牌。

安全包保责任人公示牌应标明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姓名，对应的安全包保职责及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内容；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联系方式应当录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并向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备，相关信息变更的，应当于变更后 5 日内更新。

安全警示牌和危险物质安全周知牌写明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数量、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公示牌、安全警示牌和危险物质安全周知牌的设置规范及参考样式见附件 3。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公示牌、事故应急预案告知书、

定期进行联合应急演练等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运行状态开展每日安全风险研判，落实相关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每日由操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向主要负责人逐级报告后，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名义每日签署安全承诺，在单位主门外显著位置设置显示屏公开公告。在承诺公告内容中增加“已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的表述。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站），配齐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内容应包括：

- （一）重大危险源基本信息及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影响范围；
- （二）应急处置原则；
- （三）应急机构及职责；
- （四）监控与预警；
- （五）信息报告程序；
- （六）应急处置措施；
- （七）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生产、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光气、硫化氢等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还应当设立气体防护站（组）。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演练计划，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四 登记建档、备案与核销

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

重大危险源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文件、资料：

- （一）辨识、分级记录；
- （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附件4）；
- （三）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四）区域位置图、周边环境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
- （五）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 （六）重大危险源设备、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情况及检测、检验报告；
- （七）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
- （八）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 （九）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职责、联系方式，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
- （十）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包保责任人公示牌、安全警示牌、安全周知牌的设置情况；
- （十一）重大危险源场所、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照片；反映重大危险源周边主要状况的照片；
- （十二）重大危险源从业人员情况，包括数量、工龄、文化程度及培训、持证情况等；

（十三）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履职记录，履职情况评估、考核与绩效管理资料；

（十四）其他文件、资料。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进行申请备案。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附件 5），连同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五项只需提供文件的清单），报送所在地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同时连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抄送所在地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 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申请备案的材料进行审查，应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工作并填写《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附件 6）。

第二十八条 重大危险源出现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第二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工作，并向所在地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申请核销。

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申请书》（附件 7）；
- （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
- （三）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第三十一条 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核销的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并填写《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登记表》（附件 8），经审查符合核销条件的，予以核销并出具《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告知书》（附件 9）；经审查不符合核销条件的，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第三十二条 对于危险化学品单位提交的备案、核销申请，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必要时可聘请有关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第五章 信息报送

第三十三条 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30 日前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材料报送至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每年 6 月、12 月 30 日前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材料报送至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第三十四条 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每年 1 月 15 日前，将辖区内上一年度重大危险源的汇总信息报送至设区市应急管理部门。设区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辖区内上一年度《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统计信息表》（附件 10）报送至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第三十五条 材料、信息的报送采用书面和网络报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及登记信息管理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大力运用“互联网+监管”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加强对重大危险源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专项检查、“消地联合”检查、线上检查、暗访等方式和结合年度执法检查和其他行政许可检查一起实施。湖北省应急管理厅负责对直接监管企业重大危险源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全省重大危险源单位进行抽查；设区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辖区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单位及直接监管企业重大危险源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本辖区重大危险源单位进行抽查；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辖区的重大危险源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重大危险源的运行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情况;

(二)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分级、安全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情况;

(三) 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情况;

(四) 重大危险源设备、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检测、检验以及维护保养情况;

(五) 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修订和演练情况;

(六) 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情况;

(七) 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包保责任人公示牌、安全警示牌及安全周知牌设置情况;

(八)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配备情况;

(九) 预防和控制事故措施的落实情况;

(十) 安全包保责任制落实情况;

(十一) 同类企业事故类比排查风险隐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应急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

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应急管理部门检查后填写《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检查记录表》（附件 11），并将监督检查记录表归档至危险化学品单位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中。

第三十八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部门重大危险源监管制度，明确责任人员，加强资料归档，做到“一源一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大力运用“互联网+监管”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督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有关数据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努力实现重大危险源监管信息化。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重大危险源安全运行情况的在线巡查抽查，并保证重大危险源预警信息能够及时推送给对应的安全包保责任人。

第四十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化工园区等重大危险源集中区域的监督检查，确保重大危险源与周边单位、居民区、人员密集场所等重要目标和敏感场所之间保持适当的安全距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至三十五条的规定实施处罚。

第四十二条 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实施办法》（鄂安监发〔2012〕185号）、省应急管理厅印发《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源长责任制度（试行）》（鄂应急发〔2019〕1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级方法
2. 风险基准
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公示牌、安全警示牌和危险物质安全周知牌设置规范及参考样式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
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
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申请表
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登记表

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告知书
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统计信息表
1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检查记录表

附件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级方法

一、分级指标

采用单元内各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在线）量与其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经校正系数校正后的比值之和 R 作为分级指标。

二、 R 的计算方法

$$R = \alpha \left(\beta_1 \frac{q_1}{Q_1} + \beta_2 \frac{q_2}{Q_2} + \dots + \beta_n \frac{q_n}{Q_n} \right)$$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在线）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beta_1, \beta_2, \dots, \beta_n$ —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校正系数；

α — 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厂区外暴露人员的校正系数。

三、校正系数 β 的取值

根据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类别不同，设定校正系数 β 值。在表 1 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其 β 值按表 1 确定；未在表 1 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其 β 值按表 2 确定。

表 1 常见毒性气体校正系数 β 取值表

毒性气体名称	一氧化碳	二氧化硫	氨	环氧乙烷	氯化氢	溴甲烷	氯
β	2	2	2	2	3	3	4
毒性气体名称	硫化氢	氟化氢	二氧化氮	氰化氢	碳酰氯	磷化氢	异氰酸甲酯
β	5	5	10	10	20	20	20

表 2 未在表 1 中列举的危险化学品校正系数 β 取值表

类别	符号	β 校正系数
急性毒性	J1	4
	J2	1
	J3	2
	J4	2
	J5	1
爆炸物	W1.1	2
	W1.2	2
	W1.3	2
易燃气体	W2	1.5
气溶胶	W3	1
氧化性气体	W4	1
易燃液体	W5.1	1.5
	W5.2	1
	W5.3	1
	W5.4	1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W6.1	1.5
	W6.2	1
有机过氧化物	W7.1	1.5
	W7.2	1
自燃液体和自燃固体	W8	1
氧化性固体和液体	W9.1	1
	W9.2	1
易燃固体	W10	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W11	1

四、校正系数 α 的取值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厂区边界向外扩展 500m 范围内常住人口数量，设定厂外暴露人员校正系数 α 值，见表 3:

表 3 暴露人员校正系数 α 取值表

厂外可能暴露人员数量	校正系数 α
100 人以上	2.0
50~99 人	1.5
30~49 人	1.2
1~29 人	1.0
0 人	0.5

五、分级标准

根据计算出来的 R 值，按表 4 确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级别。

表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级别和 R 值的对应关系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级别	R 值
一级	$R \geq 100$
二级	$100 > R \geq 50$
三级	$50 > R \geq 10$
四级	$R < 10$

附件 2

风险基准

一、个人风险基准

个人风险是指假设人员长期处于某一场所且无保护，由于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而导致的死亡频率，单位为次/年。通常用个人风险等值线表示。

防护目标是指受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事故影响，场外可能发生人员伤亡的设施或场所。

(1) 防护目标分类

防护目标按设施或场所实际使用的主要性质，分为高敏感防护目标、重要防护目标、一般防护目标。防护目标分类情况详见下表 1、表 2。

表 1 防护目标分类

防护目标类别	包括的设施或场所
高敏感防护目标	a) 文化设施。包括：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文化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设施。 b) 教育设施。包括：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育训基地、中学、小学、幼儿园、业余学校、民营培训机构及其附属设施，包括为学校配建的独立地段的学生生活场所。 c) 医疗卫生场所。包括：医疗、保健、卫生、疫、康复和急救场所；不包括：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卫生服务设施。 d) 社会福利设施。包括：福利院、养老院、孤儿院等为社会提供福利和慈善服务的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e) 其他在事故场景下自我保护能力相对较低群体聚集的场所。
重要防护目标	a) 公共图书展览设施。包括：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科技馆、纪念馆、美术馆、展览馆、会展中心等设施。 b) 文物保护单位。 c) 宗教场所。包括：专门用于宗教活动的庙宇寺院、道观、教堂等场所。

防护目标类别	包括的设施或场所
	d)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包括：独立地段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面以上部分的线路、站点。 e) 军事、安保设施。包括：专门用于军事目的设施，监狱、拘留所设施。 f) 外事场所。包括：外国政府及国际组织驻华使领馆、办事处等。 g) 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或事故场景下人员不便撤离的场所。
一般防护目标	分为一类防护目标、二类防护目标和三类防护目标。见下表 2。

表 2 一般防护目标的分类

防护目标类型	一类防护目标	二类防护目标	三类防护目标
住宅及相应服务设施 住宅包括：农村居民点低层住区、中层和高层住宅建筑等。 相应服务设施包括：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幼托、文化、体育、商业、卫生服务、养老助残设施，不包括中小学	居住户数 30 户以上，或居住人数 100 人以上	居住户数 10 户以上 30 户以下，或居住人数 3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	居住户数 10 户以下，或居住人数 30 人以下
行政办公设施 包括：党政机关、社会团体、科研、事业单位等办公楼及其相关设施	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以及其他办公人数 100 人以上的行政办公建筑	办公人数 100 人以下的行政办公建筑	
体育场馆 不包括：学校等机构专用的体育设施	总建筑面积 5000m ² 以上的	总建筑面积 5000m ² 以下的	
商业、餐饮业等综合性商业服务建筑 包括：以零售功能为主的商铺，商场、超市、市场类商业建筑或场所；以批发功能为主的农贸市场；饭店、餐厅、酒吧等餐饮业场所或建筑	总建筑面积 5000m ² 以上的建筑，或高峰时 300 人以上的露天场所	总建筑面积 15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的建筑，或高峰时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露天场所	总建筑面积 1500m ² 以下的建筑，或高峰时 100 人以下的露天场所
旅馆住宿业建筑 包括：宾馆、旅馆、招待所、服务型公寓、度假村等建筑	床位数 100 张以上的	床位数 100 张以下的	
金融保险、艺术传媒、技术服	总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防护目标类型	一类防护目标	二类防护目标	三类防护目标
务等综合性商务办公建筑	5000m ² 以上的	15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的	1500m ² 以下的
娱乐、康体类建筑或场所 包括：剧院、音乐厅、电影院、歌舞厅、网吧以及大型游乐等娱乐场所建筑；赛马场、高尔夫、溜冰场、跳伞场、摩托车场、射击场等康体场所	总建筑面积 3000m ² 以上的建筑，或高峰时 100 人以上的露天场所	总建筑面积 3000m ² 以下的建筑，或高峰时 100 人以下的露天场所	
公共设施营业网点		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包括电信、邮政、供水、燃气、供电、供热等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	加油加气站营业网点
其他非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		企业中当班人数 100 人以上的建筑	企业中当班人数 100 人以下的建筑
交通枢纽设施 包括：铁路客运站、公路长途客运站、港口客运码头、机场、交通服务设施（不包括交通指挥中心、交通队）等	旅客最高聚集人数 100 人以上	旅客最高聚集人数 100 人以下	
城镇公园广场	总占地面积 5000m ² 以上的	总占地面积 15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的	总占地面积 1500m ² 以下的
<p>注 1：低层建筑（一层至三层住宅）为主的农村居民点、低层住区以整体为单元进行规模核算，中层（四层至六层住宅）及以上建筑以单栋建筑为单元进行规模核算。其他防护目标未单独说明的，以独立建筑为目标进行分类。</p> <p>注 2：人员数量核算时，居住户数和居住人数按照常住人口核算，企业人员数量按照最大当班人数核算。</p> <p>注 3：具有兼容性的综合建筑按其主要类型进行分类，若综合楼使用的主要性质难以确定时，按底层使用的主要性质进行归类。</p> <p>注 4：表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p>			

通过定量风险评价，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周边防护目标所承受的个人风险应不超过表 3 中个人风险基准的要求。

表 3 个人风险基准

防护目标	个人风险基准/（次/年） ≤	
	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	危险化学品在役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
高敏感防护目标 重要防护目标 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一类防护目标	3×10^{-7}	3×10^{-6}
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二类防护目标	3×10^{-6}	1×10^{-5}
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三类防护目标	1×10^{-5}	3×10^{-5}

二、社会风险基准

社会风险是指群体（包括周边企业员工和公众）在危险区域承受某种程度伤害的频发程度，通常表示为大于或等于 N 人死亡的事故累积频率（F），以累计频率和死亡人数之间关系的曲线图（F-N 曲线）来表示。

通过两条风险分界线将社会风险划分为 3 个区域，即：不可接受区、尽可能降低区和可接受区。

1. 若社会风险曲线落在不可接受区，则应立即采取安全改进措施降低社会风险。

2. 若社会风险曲线进入尽可能降低区，应在可实现的范围内，尽可能采取安全改进措施降低社会风险。

3. 若社会风险曲线全部落在可接受区，则该风险可接受。

通过定量风险评价，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产生的社会风险应满足图 1 中社会风险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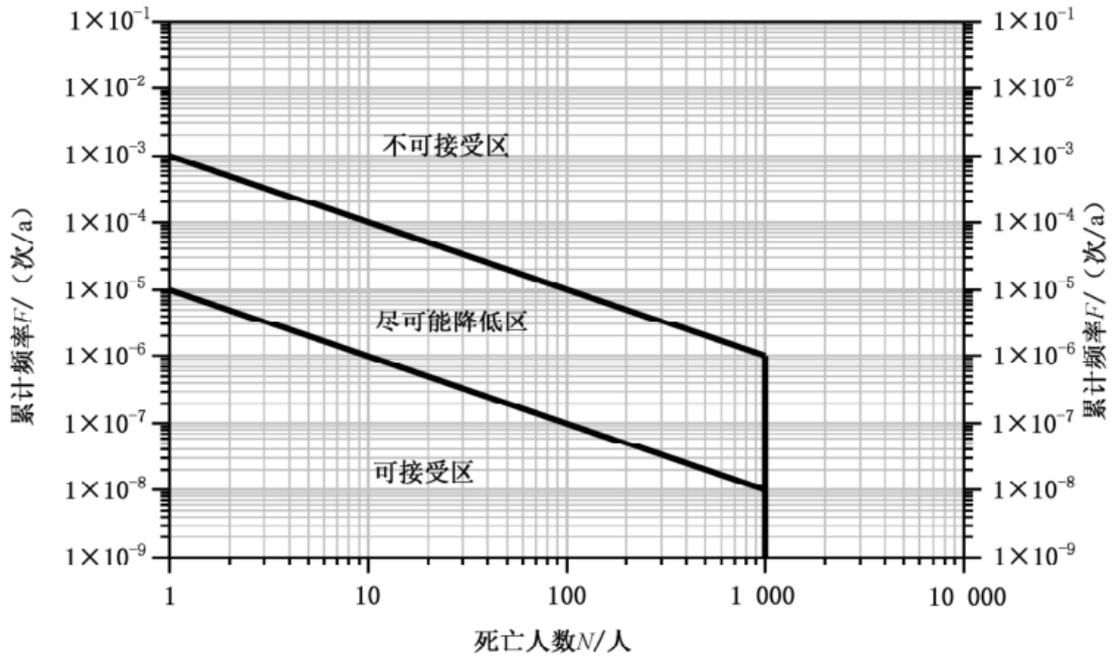


图 1 社会风险基准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 公示牌、安全警示牌和危险物质安全 周知牌设置规范及参考样式

一、《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公示牌》设置规范及样式

《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公示牌》应设置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警示标志位置。

《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公示牌》尺寸大小为 $\geq 210\text{cm} \times 130\text{cm}$ ，标明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姓名，对应的安全包保职责及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内容。

《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公示牌》样式参见示例 1。

二、《重大危险源安全警示牌》设置规范及样式

《重大危险源安全警示牌》应设置在邻近进入重大危险源生产、储存场所的入口或醒目处，多个入口或场所范围较大的需设置多块重大危险源安全警示牌。

《重大危险源安全警示牌》尺寸大小为 $\geq 210\text{cm} \times 130\text{cm}$ ，内容由重大危险源级别、危险物质名称、安全标志、报警电话等组合构成。安全标志要根据场所涉及的危险物质特性选取一个或多个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其所采用的安全信息标志如

图形符号、安全色、几何形状及标志名称等执行《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重大危险源安全警示牌》样式参见示例 2。

三、《重大危险源危险物质安全周知牌》设置规范及样式

生产场所应在作业人员岗位醒目处设置尺寸大小为 42cm × 26cm 的《重大危险源危险物质安全周知牌》（可采用金属或塑料薄板制作）；储存场所应在紧靠储存区域、作业人员出入处设置尺寸大小为 ≥ 210cm × 130cm 的《重大危险源危险物质安全周知牌》。

《重大危险源危险物质安全周知牌》内容根据危险物质的特性由危险化学品标识、生产（储存）场所最大数量、理化特性、危险性说明、处置措施、防护用品说明、报警电话等组合构成。

《重大危险源危险物质安全周知牌》样式参见示例 3。

四、材质要求

《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公示牌》、《重大危险源安全警示牌》、《重大危险源危险物质安全周知牌》（尺寸为 ≥ 210cm × 130cm）应采用坚固耐用的金属材料制作，与金属柱体焊接牢固连接地面，保证非人为因素致使设置的安全警示牌损坏。

样例 1: 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公示牌示例

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公示牌		
编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主要负责人	(姓名)(手机号码)
(重大危险源级别) (最大数量/吨)	技术负责人	(姓名)(手机号码)
	操作负责人	(姓名)(手机号码)
监督举报电话	(企业电话), (企业邮箱), 12350	
主要 负责人 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并指定对重大危险源负有安全包保责任的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 2. 组织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3. 组织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技能培训; 4. 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安全投入; 5. 督促、检查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工作; 6. 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危险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 组织通过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填报重大危险源有关信息, 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有关数据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技术 负责人 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实施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建设, 完善控制措施, 保证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2. 组织定期对安全设施和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 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保证有效、可靠运行; 3. 对于超过个人和社会可容许风险限值标准的重大危险源, 组织采取相应的降低风险措施, 直至风险满足可容许风险标准要求; 4. 组织审查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外来施工单位及人员的相关资质、安全管理等情况, 审查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变更管理; 5. 每季度至少组织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一次针对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重大活动、重点时段和节假日前必须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制定管控措施和治理方案并监督落实; 6. 组织演练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操作 负责人 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督促检查各岗位严格执行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对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等进行监督检查, 督促落实作业安全管控措施; 3. 每周至少组织一次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4. 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重大危险源事故隐患。 	

样例 2：重大危险源安全警示牌示例



样例 3: 重大危险源危险物质安全周知牌示例

<h1>重大危险源危险物质安全周知牌</h1>		
	<h2>甲 醇</h2>	<p>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彻底冲洗皮肤。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就医。</p>
<p>生产场所最大数量: 500吨</p>	<p>燃爆特性: 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着火、爆炸的危险;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p>	<p>泄漏处置: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p>
<p>中文名称: 甲醇 危规分类: 易燃液体 英文名称: Methanol 分子式: CH₃OH 分子量: 32.0 CAS No.: 67-56-1 UN No.: 1230</p>	<p>理化特性: 无色澄清液体,有刺激性气味。 闪点: 12℃,引燃温度(℃): 464, 爆炸极限: 5.5%~44% 最小点火能(mJ): 0.215,相对密度[水=1]: 0.79</p>	<p>消防措施: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对火场中的设备和容器喷水降温。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马上撤离。灭火剂: 干粉、二氧化碳、抗醇泡沫。</p>
<p>健康危害: 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引起神经和视网膜病变;短时大量吸入出现轻度呼吸道刺激症状(口服有胃肠道刺激症状),一段潜伏期后出现头晕、乏力、视物模糊、复视等,重者失明。</p>		
<p>注意防护:</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报警电话: 厂外: XXXXXXXX 厂内: XXXXXXXX</p>		

附件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

填报单位名称			
重大危险源名称			
重大危险源所在地址		重大危险源投用时间	
重大危险源级别		R 值	
职工人数		占地面积 (m ²)	
单元内主要装置、设施及生产 (储存) 规模			
是否涉及 18 种危险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工艺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位于化工(工业)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园区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重大危险源与周边防护目标 (至少调查厂区边界 1000m 范 围内) 最近距离情况 (m)			

厂区边界外 500m 范围内人数估算值											
近三年内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											
序号	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名称	CAS 号	UN 编号	生产用途	生产工艺	单个最大容器				单元内危险化学品存量 (t)	临界量 (t)
						物理状态	操作温度 (°C)	操作压力 (MPa)	存量 (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注：本表格不能满足需要时，可自行设置续表，格式和内容要求应与本表一致。

填表说明: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可分为生产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储存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一般危险化学品单位厂区内存在多个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生产单元指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等的装置及设施，当装置及设施之间有切断阀时，以切断阀作为分隔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储存单元指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罐或仓库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区域，储罐区以罐区防火堤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仓库以独立库房（独立建筑物）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应分别按各个独立单元来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当危险化学品单位存在两个以上重大危险源时，应分别填写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

2. 填报单位为重大危险源生产运行所在的产业活动单位或法人单位。

3. 重大危险源名称以重大危险源单元名称或项目立项名称命名，前面需注明企业名称（厂区）。

4. 重大危险源投用时间为重大危险源的装置、设施或场所正式投入生产使用的日期。当重大危险源所涉及的各项装置、设施或场所投入生产使用的日期不同时，按投用最早的日期填写。

5. 分级指标 R 值的计算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6. 职工人员、占地面积仅针对该重大危险源。

7. 化工（工业）园区为重大危险源所在的化工园区、工业园区或主导产业包含化工（包括危险化学品储存）的开发区，不属于以上所列情形的则应填“否”。

8. 重大危险源与周边防护目标最近距离情况，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填报要求，调查范围为厂区边界外 1000m 范围内的防护目标，故应填写出重大危险源四周所有位于调查范围内的防护目标（标明方位）及其最近距离。重大危险源与周边防护目标最近距离为重大危险源的设备、装置、设施的边缘到周边防护目标边缘的最近距离。周边防护目标按设施或场所实际使用的主要性质，分为高敏感防护目标、重要防护目标、一般防护目标。各类防护目标具体包括的设施或场所参见 GB 36894 的规定。

9. 厂区边界外 500m 范围内人数估算值，根据对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建筑、设施或单位内存在的人员数量进行估算。此人数估算值主要是用于设定重大危险源评估分级中的暴露人员校正系数 α 值。

10. 近三年内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为填报之日起之前三年内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应包括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事故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和事故原因等内容。

11. 危险化学品名称应按《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的名称填写，当该危险化学品为混合物时，应标注各成分所占质量百分比。CAS 号按《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填写。UN 编号为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中给出的编号。生产用途是指该危险化学品主要为①原料（包括辅料），②中间产物，③产品，④其它。单个最大容器是指储存该危险化学品数量最多的单个储罐、设备、容器或仓储间，其操作温度、压力应填写最高操作温度和压力。

12. 危险化学品存量按数量最大的原则确定。危险化学品储罐以及其他容器、设备或仓储区的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按设计最大量确定。

附件 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

法人单位名称			
填报单位名称			
填报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重大危险源名称			
重大危险源所在地址	(与填报单位地址不同时填写)		
填报单位负责人姓名		电 话	
填报人姓名		电 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单位从业人员数量	人	占地面积	m ²
备案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企业初次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新、改、扩项目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备案		
危险化学品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		
所在行业		重大危险源级别	
企业类型			
备案材料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位置图、周边环境图、平面布置图、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 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表 全操作规程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危险源设备、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 控系统情况及检测、检验报告 和评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评价或评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职责、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包保责任人公示牌、 联系方式, 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 安全警示牌、安全周知牌的设置情况 部位责任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履职记录, 履 责任机构名称 职情况评估、考核与绩效管理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危险源工作人员情况, 包括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资料 工龄、文化程度及培训情况等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现将我单位的 [重大危险源名称] 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上, 请予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div>			

填表说明: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由重大危险源填报单位（申请单位）填写，每个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填写一份备案申请表。对于单产业法人单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填报单位就是重大危险源生产运行所在的法人单位，对于法人单位存在多个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分支机构、分公司或子公司），则应按其各自产业活动单位进行申请。当危险化学品单位存在多个不同地点（地区）的重大危险源时，应分别向每个重大危险源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申报，不应重复申报。重大危险源企业注册地址与重大危险源所在地址分别在不同地区时，应按重大危险源所在地进行申报。如重大危险源跨越不同的行政区域，则按其工商登记注册所在的行政区域进行申报。

对于其他企业租用重大危险源单位辨识所涉及的危险设备、设施的，应由产权单位进行申报。

2. 备案申请类型中“新、改、扩项目备案”是指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第79号令修订，以下简称《暂行规定》）颁布实施之日后项目竣工验收前申请的备案。“现有企业初次备案”是指依据《暂行规定》，现有重大危险源企业首次申请的备案。“更新备案”是指重大危险源出现《暂行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第（二）条除外）之一进行的重新备案。

3. 危险化学品单位类型中的“储存”是指填报单位为专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经营”是指填报单位为专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4. 所在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XG1-2019）中的行业分类进行划分，请填写分类编号（可在国家统计局网站统计标准中查询到该标准）。

5. 企业类型根据2011年9月30日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总局印发《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国统字〔2011〕86号）文件的附件“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填写。

6. 备案材料是指根据《湖北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重大危险源档案应当包括的文件、资料，其中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只需提供清单。

日期的前一日。

附件 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申请表

法人单位名称			
填报单位名称			
填报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重大危险源名称			
重大危险源所在地址	(与填报单位地址不同时填写)		
重大危险源备案编号		登记日期	
填报单位负责人姓名		电 话	
填报人姓名		电 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评估报告或安全评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料、文件		
申请核销理由：			
<p>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重大危险源名称]（备案编号：）的重大危险源核销材料报上，请予核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申请表由重大危险源填报单位填写。

附件 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登记表

核销编号：

法人单位名称			
填报单位名称			
填报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原重大危险源名称			
原重大危险源所在地址	(与填报单位地址不同时填写)		
原重大危险源备案编号		登记日期	
填报单位负责人姓名		电 话	
填报人姓名		电 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承办机构审查意见：			
(承办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登记表由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填写。

2. 重大危险源核销编号格式如下：

$HX\alpha\beta[\gamma]\delta$

α 表示核销机关所属省的代字，湖北省为“鄂”；

β 为县级行政区代码（可在国家统计局网站查询最新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γ 为核销该年年份。

δ 为 3 位流水序号。

附件 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告知书

[填报单位名称]:

你单位 年 月 日上报的 [原重大危险源名称]
(原备案编号:) 重大危险源核销材料, 经审查符合要求, 准予
核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办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告知书为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填写。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统计信息表（二）

填报安全监管部門名称（公章）：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生产、 储存、使 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重大危险 源单元名 称	所涉及的 危险化学 品及数量 (吨)	重大危险 源级别	重大危险 源单元类 型(生产装 置、储存)	涉及危险 工艺名称	安全仪表系 统配置符合 性	外部安全 防护距离 符合性	近三年是 否发生事 故
1										
2										
3										
4										
5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统计信息表(二)由市(州)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填写。
2. 右侧八列仅针对所在单元的重大危险源填写。同单位存在两个以上重大危险源时，每个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独填写一行。

附件 1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检查记录表

重大危险源单位名称:

重大危险源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处罚依据
1	运行情况	重大危险源运行正常，无事故发生	查看现场、查相关档案	<p>严禁危险化学品储罐超温、超压、超液位操作和随意变更储存介质。</p> <p>严禁关闭在用储罐安全阀的切断阀和在泄压排放系统加盲板。</p> <p>严禁缺失或停用危险化学品罐区温度、压力、液位、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和联锁系统。</p> <p>严禁内浮顶储罐运行中浮盘落底。</p> <p>严禁在罐区使用非防爆的照明、工器具、电气设施、电子器材。</p> <p>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标准设置注水措施。</p> <p>严禁在储罐区手动切水、切罐、装卸车时，作业人员离开现场。</p> <p>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使用万向管</p>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处罚依据
				<p>道充装系统。</p> <p>严禁未进行气体检测和办理作业许可证，在油气罐区动火或进入受限空间作业。</p> <p>严禁培训不合格和无相关资质的承包商在罐区作业，未经许可机动车和外来人员不得进入罐区。</p> <p>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严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现象。</p> <p>严禁储罐区设备设施不完好或带病运行。</p> <p>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2	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情况	查重大危险源相关的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p>企业至少应建立以下与重大危险源相关的管理制度：</p> <p>（一）《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制</p> <p>度》</p> <p>（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p>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处罚依据
				包保责任制度》 （三）《安全风险辨识及分级管控制度》 （四）《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五）《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 （六）《应急管理制度》 （七）《安全规章及档案管理制度》 （八）《重大危险源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3	辨识评估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分级、安全评估情况	查相关报告	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估的主要依据； （二）重大危险源的基本情况； （三）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四）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危害程度； （五）可能受事故影响的周边场所、人员情况； （六）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的符合性分析； （七）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值计算（仅适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处罚依据
				(八) 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和监控措施评估; (九) 事故应急措施、专项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评估; (十)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十一) 评估结论。	
4	建档备案	重大危险源应进行逐项建档, 按照要求申请登记备案及信息变更	查 12 项建档材料, 备案告知书	重大危险源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文件、资料: (一) 辨识、分级记录; (二)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 (三) 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四) 区域位置图、周边环境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 (五)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六) 重大危险源设备、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情况及检测、检验报告; (七) 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 (八) 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处罚依据
				告； （九）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 （十）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包保责任人公示牌、安全警示牌、安全周知牌的设置情况； （十一）重大危险源场所、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照片；反映重大危险源周边主要状况的照片； （十二）重大危险源工作人员情况，包括数量、工龄、文化程度及培训情况等； （十三）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履职记录，履职情况评估、考核与绩效管理资料； （十四）其他文件、资料：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等备案材料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处罚依据
5	监测监控	单位应建立健全的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	现场查看安全监测监控设施	<p>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p> <p>（一）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分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p> <p>（二）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p> <p>（三）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设置紧急停车系统；</p> <p>（四）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应实现紧急切断功能，并处于投用状态；</p> <p>（五）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p> <p>（六）对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处罚依据
				<p>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p> <p>(七) 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p> <p>(八) 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统；</p> <p>(九) 处置监测报警数据时，监控系统能够自动将超限报警和处置过程信息进行记录并实现留痕；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p> <p>(十)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与应急管理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现信息共享。</p>	
				<p>一、 二级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正常投用，视频监控系统24小时处于正常投用状态。危险化学品单位不得擅自拆除、停用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系统。</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处罚依据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及时处置工艺或安全仪表报警。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设备检验	重大危险源设备、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检测、检验以及维护保养情况	检查现场及相关检测检验报告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安全检测、检验制度，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设备、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其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重大危险源设备设施进行检维修作业，应制定专门检维修方案报企业有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	应急预案	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修订和演练情况	查预案文本及相关材料，查演练情况记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内容应包括： （一）重大危险源基本信息及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影响范围； （二）应急处置原则； （三）应急机构及职责； （四）监控与预警； （五）信息报告程序； （六）应急处置措施； （七）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处罚依据
				<p>预案备案：</p> <p>(1) 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2) 应急预案修订后，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p>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p>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p> <p>(一) 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p> <p>(二) 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p>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六）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准入条件	查从业人员登记台账、学历证书、职业教育培训证书	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单位，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处罚依据
				<p>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新入职且未在危险化学品单位工作的涉及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新入职未在危险化学品单位工作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在职人员应经过职业教育培训在 2022 年底前达到相应水平。</p>	<p>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员工上岗前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并考核合格</p>	<p>检查培训考核记录</p>	<p>1. 企业应制定应急教育培训计划与目标，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熟悉本岗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p> <p>2. 岗位员工做到“四知”，知岗位风险辨识、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知岗位应急处置。</p> <p>3. 培训考核与建档。</p> <p>(1) 对参加培训的人员进行评估考核；</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处罚依据
				(2) 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检查相关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	查设置文件，查培训和训练记录	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防护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训练。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处罚依据
9	安全警示牌	在重大危险源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包保责任人公示牌、安全警示牌及危险物质安全周知牌	现场检查	安全包保责任人公示牌标明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姓名，对应的安全包保职责及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内容；安全警示牌和危险物质安全周知牌写明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数量、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	应急器材	应急器材、设备、物资配备情况	现场检查，查应急物资清单，查物资检查维护、报废及更新记录	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预防措施	预防和控制事故措施的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查看相关材料	企业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定期隐患排查并建立隐患排查清单，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并建立整改台帐。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标准	处罚依据
					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其它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公示牌、事故应急预案告知书、定期进行联合应急演练等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及人员。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五）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p>检查结论（在下列选项打√）：</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具体详见“现场检查记录”</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具体详见“整改指令书”</p>					
<p>检查人：</p> <p>检查部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查日期： 年 月 日</p>					

注：本表由检查部门存档。

抄送：应急管理部。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印发
